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公告

公告日期：114 年 10 月 02 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 11400391 號

主旨：本社「開戶總約定書」修改事項如下，自 114.11.03 起適用，敬告 周知。

公告事項：

一、「開戶總約定書」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十五、 (三)存戶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視情節之輕重，逕自暫停或終止存戶使用各項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等各項電子化設備服務)、部分或全部之交易及業務關係，並得婉拒存戶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或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及結清帳戶。 (四)存戶之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貴社得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且存款餘額在最低開戶金額以下時，貴社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辦理該帳戶之結清銷戶手續，餘額轉入其他應付款，於存戶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五)存戶以營利或非營利事業之籌備處為戶名向貴社申請開立之帳戶，而未於貴社規定一個月內之期限屆至前結清銷戶或完成設立登記並向貴社申請籌備處變更為正式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等帳戶事宜者，貴社得暫時停止籌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十五、 (三)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銀行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 貴社認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社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依據南資中心 114.8.28 南資字 第 0689 號函配合 修訂 (新增) (新增)

修 改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備處帳戶之所有交易或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及結清帳戶。</u> <u>(六)存戶同意如離境、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通報行蹤不明者、遭查處收容、遣返或通報解聘、或經警政署網頁查詢為失蹤人口者，經貴社認定為保護本存戶安全得採行本條第三項之部分或全部措施。</u> <u>(七)存戶同意向貴社申請開立之帳戶，其開戶目的如為薪轉且逾一個月未有撥薪紀錄，或一段時間未有交易者，經貴社認定為保護存戶安全得採行本條第三項之部分或全部措施。</u> 廿二、 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u>身分資訊</u>、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u>銷戶資訊等</u>)、<u>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被約定轉入帳號」及該「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u>等個人資料，並將上開個人資料，<u>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機關</u>；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廿二、 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u>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 <u>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	(新增) (新增) 依據南資中心 114.8.28 南資字 第 0689 號函配合 修訂

二、如您不同意以上之調整，得於調整日前向本社申請終止服務，逾期未終止者，

將視為同意本項調整。

三、本社開戶綜合申請書及相關重要內容說明書併同修改。

四、如有疑問，請向各營業單位洽詢。

理事主席 施 輝 雄